



##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四届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和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改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本次提名改选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云峰先生，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云峰先生的提名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和改选。

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四届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： \_\_\_\_\_

吉富星

李堃

2020年6月17日